



第五十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16

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

改组人权事务中心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导言

1. 大会1995年12月23日第50/214号决议请秘书长考虑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目前进行的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改组过程范围内提出的建议,在1996—1997两年期设立一个新的处,其主要职责将包括促进和保护发展权利。大会还请秘书长为该处将从事的活动制订适当的计划性后续行动,特别是制订根据大会1995年12月22日第50/184号决议第6段规定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后续行动,以便列入下一个中期计划。

2. 大会进一步决定秘书长应向大会第五十届续会提出报告,就人权事务中心资源的适当数额和分配问题提出建议。

二、 改组人权事务中心

3. 世界人权会议认识到必须不断调整联合国的人权机制,以适应目前和未来

促进人权的需要,并且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活动应予合理化和加强。在这种情况下,世界人权会议吁请大会考虑设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问题。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41号决议决定设置该职位,要求高级专员负责调整、加强和精简人权领域的联合国机制并使之合理化,以期提高其功效和效率,并要求高级专员负责全面监管人权事务中心。

4. 1994年6月至8月对人权事务中心秘书处的方案和行政惯例进行了一次审查。审查结果显示,虽然该中心具备许多可资利用的长处,但有些领域的活动可以进一步改进。审查报告指出,人权事务中心的结构是围绕为各机关服务建立起来的,不足以成为对侵害人权事件作出及时有效反应的基础,也不足以成为强有力地支助建立增进和保护人权体制框架的基础。多年以来,秘书处结构的创立是为了应付人权事务中心不断增加的任务规定,造成不同管理单位在相同领域进行研究和开展活动。这导致工作重复,缺乏一致性,难以发展整个中心特有的专门知识。几乎每个处都参与关键的工作过程,例如处理控诉、支助外地活动、技术合作、研究和会议服务,牺牲分析工作而参与会议服务的工作人员比例越来越大,花在重复分发现有信息的时间过多,开展新研究的时间不足。审查报告还指出,越来越多国家政府要求开展技术合作项目,但这些项目的实施率很低,处理这些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拟订方面需要更多的实务支助和专门知识。

5. 上述研究对于改进人权事务中心的功效和效率提出了若干具体建议,其中包括中心秘书处应提供更多的研究和技术分析方面的实质性服务,并应特别通过工作人员培训,建立一支掌握技能的合格技术人员核心队伍。以此为基础,人权事务中心就能在开展面向行动的研究方面起主导作用。此外,该项研究认为必须切实加强专门知识,以便能在技术援助活动方面向各国政府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意见;提高项目拟订和执行的专门知识也有利于这些活动。该项研究提出了一些具体建议,以便更好地协调和监测方案的实施情况并评估各项结果和成就,特别是在技术合作项目方面,并建议大力加强人权事务中心的行政事务。还建议开展行政和财务方面的培

训。提出这些建议的背景是,极为迫切需要在评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对人权事务中心方案的影响的基础上,对中心的工作方案进行根本的重新评价和改组。改组是为了使方案重点放在优先目标和战略,加强其功效并明确规定人权事务中心的总体任务,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任务。改组之后将调整中心秘书处,使其对方案结构作出更适当的反应,有利于相关目标和优先项目的实施。

6. 高级专员在上任六个月后,于1994年10月着手改组工作方案和中心的组织,使中心能够响应《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高级专员的任务规定所带来的新挑战,并使其能够切实有效地实现各项目标。高级专员在上述研究范围内进行改组工作,以便响应其中提出的需要和建议。已针对这些建议采取若干措施,特别是通过加强中心的行政事务。

7. 对人权事务中心目前的组织情况和惯例进行了审查,确定了中心应给予人权方案支助的形式和性质。审查结果表明,必须作出重大改革才能提高人权方案和人权项目的功效和效率:(a) 中心的管理结构、作用、责任和人力资源必须调整,使之符合方案目标,使集体和个人的责任明确而一致,尽量减少重叠,各级对作业所负责任应很清楚;(b) 需要信息和培训,使中心的管理部门能规划和监测人权方案现有资源的使用情况;(c) 目前和未来的人力资源应于最佳利用,查明改组过程中确定的关键任务所需的能力,采取有助于培养工作人员的步骤,使他们能更好地履行目前的任务,并为履行将来的任务作好准备;(d) 对于人权行动在可预见的将来如何在内部和外部使用、处理、管理和分发信息,必须形成一致的看法;(e) 应制订种种办法,与联合国系统内外在人权领域起重要作用的合作伙伴建立更有成果的关系。

8. 在高级专员、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和人权事务中心工作人员全面参与下,制订了实施这些重要改革的计划,并与中央行政部门进行了协调。高级专员已定期向会员国通报这一领域的进展。

9. 分阶段实施的改革已开始充分利用联合国的资源和专门知识。所有改组活动的进行均完全符合适用的联合国规则和程序。

三、新的管理结构

10. 新的管理结构的设计是根据这个前提：在人权方案之内的决策机关所授权或要求的所有任务和产出都应获得充分支持，而且发展权利也应获得更多支持。此外，还决定新的结构应有灵活性，并在组织体制内规定明白一致的任务；规定个人和群组的明确责任；针对行动和成就；清楚表明同其他机关的相互关系和相互作用。

11. 1996年2月/3月，人权方案的高级管理人员审查了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的结构需要。这项审查的结论是，有三个管理责任领域是成功必不可少的：

- (a) 向联合国人权机制和政策发展提供的信息和分析的质量；
- (b) 向联合国人权机关和机构提供的支助的效率；
- (c) 为了促进和保护人权所采取的行动的功绩。

12. 根据上述原则和准则，建立了一个由三个处组成的基本结构，反映出以新的哲学探讨工作安排。这种对策的重点是加强促成人权方案规定的产出的综合进程。它与过去的惯例有很大的不同，过去的惯例造成很多重复，缺乏协调，利用资源的效率很低，无法增强实务和会议服务方面的专门知识。

13. 新的结构是一个精简的结构，旨在作为一个连续的整体，反映从职能方面处理工作的安排和流动，它没有另一个协调层面，其设计旨在使各种活动能在正常的工作过程内协调，从而导致综合性的产出。这种对策还规定每项职能的重点和专长，导致提高产出质量的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化，但同时却更灵活地利用人力资源，从而提高资源更加稀少时更好地履行一切任务的能力。新的结构还规定加强纽约办事处和设立一个行动股。它还包括一个管理和规划股，协助高级专员和助理秘书长在拟订工作方案、监测实施情况、评估成果和审查进展方面，加以协调、统一和指导。

14. 这三个处的基本责任已大致上确定现正予以进一步修订，以确保为所有任务和活动提供最高标准的支助。这三个处的主要责任开列于后。

A. 研究和发展权利处

15. 研究和发展权利处的责任如下：

(a) 特别是通过下列方式，促进和保护发展权利：

(一) 支持政府间专家组拟订发展权利战略；

(二) 协助分析各国向高级专员自愿提出的报告，其中说明它们为实现发展权利所取得的进展和采取的步骤，以及在这方面所遇到的障碍；

(三) 进行关于发展权利的研究项目，编制提交大会、人权委员会和各条约机构的实质性产出；

(四) 协助关于发展权利的咨询事务项目和教育材料的实质性筹备工作；

(五) 向高级专员提供实质性分析和支助，协助他履行加强全系统对发展权利的支持的任务；

(b) 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各决策机关的决议所制定的优先次序，就联合国人权机构关心的全部人权问题开展实质性研究项目。这些项目的主题主要包括向种族主义进行战斗、纳入妇女的人权、保护儿童、以及土著人民、少数人和移徙工人的权利；

(c) 向从事制定标准工作的人权机构提供实质性服务；

(d) 根据特别要求编制文件、报告或报告草稿、摘要、综合说明和立场文件；

(e) 就实质性程序提供政策分析、咨询和指导；

(f) 管理人权方案的信息事务，包括文件中心和图书馆、查询事务和人权数据库的管理。

B. 支助事务处

16. 支助事务处的责任如下：

(a) 通过下列方式规划和筹备人权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有关工作组以及条约机构及其工作组的届会/会议，并向这些会议提供服务：

- (一) 利用人权方案的适当资源,确保及时向有关的人权机关提供实务支助;
- (二) 为审查缔约国报告作好准备;
- (三) 协调编制和提交所有实质性文件及其他文件的工作,并协调其他管理单位对所服务的机关所进行的活动的支助,就会议的决定采取后续行动;
- (b) 规划和筹备自愿基金董事会的届会,并向这些届会提供服务;
- (c) 处理在任择程序下向条约机构提出的来文,并处理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所设立的程序下提出的来文。

C. 活动和方案处

17. 活动和方案处的责任如下:

- (a) 应各国政府的要求提供咨询服务和管理技术合作项目
- (b) 举办讲座和培训班及类似活动;
- (c) 管理技术合作自愿基金;
- (d) 规划、支持和评价各种活动和特派团;
- (e) 为促进发展权利举办讨论会、培训班、宣传和教育活动,发展咨询服务和开展技术合作活动;
- (f) 实施《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纲领》;
- (g) 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及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范围内,举办讨论会、培训班、教育材料和宣传活动;
- (h) 支助获授权处理各种各类声称侵犯人权的情况的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专家和工作组。

18. 新的管理结构将提高支持人权方案所需的各种能力和技能,并将能够培养更广博的专业知识,供人权方案的一切活动使用。将提高研究和分析能力,并尽量减少活动的重复。每个领域将有明白一致的任务和目标以及可以鉴别的个人和团体服务对象。这将能更好地管理资源,增加透明度,便利中心以外的人士同那些负责不同

专题或活动的个人联系。

四、 实施

19. 已经任命这三个处的临时处长。他们的优先任务是帮助确定每个处的结构、活动和所需相应的资源。进行这项工作的方式是举办有临时处长和其他工作人员参加的一系列会议和讲习班。

20. 高级工作人员也正在正在进行一项分析,以确定各实体在新的管理结构内的估计工作量,并准确查明应分配给每个处的职位数目和职等。这项分析一旦完成,将其结果列入本报告的增编。

21. 已成立由四、五名工作人员组成的项目小组,支助根据下列方面的需要所设立的具体项目:改组人权事务中心;规划和监测资源的使用;管理人力资源和信息以及处理与合作伙伴的关系。这些小组向一个指导委员会汇报,该委员会由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任主席,负责监督各个项目,并向高级专员提出建议。

22. 下个阶段将包括编写各种职位的详细职务说明和分类,并鉴别最胜任这些职位的工作人员。预计分配工作人员的工作一旦完成,新的结构将在1996年下半年开始运作。在此之前将进行培训,帮助工作人员为担任其新的职务作好准备。在此期间,还将在必须改革的其他领域取得进展。将在此期间采取起始步骤,实施有关人员管理的改革项目。

23.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强调所有人权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依存性质;为了支持以这项文件为根据的新的全面综合人权对策,将有必要组织有关人权各个方面的短期和长期培训,确保所有工作人员和参加方案的人都能从联合国的观点出发广泛了解人权。这将使他们能够更有效地执行其任务,为在整个人权方案为发展职业潜力奠定基础。

24. 改组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人权事务中心内部改革过程的开始,这个过程旨在增加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活动的反应灵敏度和效力,同时保证所采取的方法和程

序充分透明,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很高。

25. 必须确认,仅靠新的结构是无法解决所有现存问题的,如要成功地推行这一新的对策来管理人权方案,则所有相关者在观念上和工作方式上都必须作出重大改变。

五、发展权利

26. 大会在其1986年12月4日第41/128号决议中通过了《发展权利宣言》,并在其第48/141号决议中授权高级专员除其他外促进和保护发展权利的实现,加强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为此目的提供的支助。为履行在这方面的责任,高级专员进行了一系列旨在促进和保护发展权利的活动,这些活动详见他提交大会(A/50/36)、经济及社会理事会(E/1995/112)和人权委员会(E/CN.4/1996/103)的报告。

27. 大会在其第50/184号决议中要求为《发展权利宣言》的实施提供计划性后续行动,作为实施《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努力的一部分。高级专员认为,1998-2001年中期计划的主要目标之一,应是根据《维也纳宣言》、高级专员的任务规定和人权委员会的决议,通过和实施一项促进和保护发展权利的多方面综合战略,同时大大加强联合国有关机构为此目的提供的支助。拟议的中期计划包括一个有关发展权利、研究和分析的次级方案。

28. 大会要求在1996-1997两年期内设立一个新的处,其主要责任包括促进和保护发展权利。高级专员对此已认真照办,同时铭记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已令人欢迎地采取了协商一致方式来处理这个问题。改组后已设立三个处,其中包括一个研究和
发展权利处,其责任已在上文第15段中概述。这个处将负责开展活动,支持拟议的中期计划中有关发展权利的目标。此外,高级专员将提供高级别协调,以保证发展权利在联合国人权方案内和在联合国系统其他领域都获得适当考虑。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36号》(A/50/36)。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

